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987 (1995)
19 April 1995

第987(1995)号决议

1995年4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3521号决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在这方面重申1995年3月31日第982(1995)号决议,尤其是第6和7段,

表示严重关切,尽管有1994年12月23日和31日缔结的《停火协定》和《完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S/1995/8),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战斗仍然持续不已,痛惜这些协定以及安理会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和1993年3月31日第816(1993)号决议实施的禁令遭到违反,不论是何方所为,

强调任何以军事手段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再次注意到必须恢复谈判,务求以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全面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

严重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最近对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的攻击和造成的伤亡,最强烈地谴责这种不可接受的攻击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行为;并决心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得到严格尊重,

重申决心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及执行所有各项任务的行动自由，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对联保部队的安全负有责任，在这方面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要对联保部队及其人员采取任何恐吓或暴力行动；

2. 在这方面回顾安理会曾请秘书长提议为防止对联保部队及其人员的攻击使其能有效执行任务而可采取的任何措施，并请秘书长紧急提出这种提议；

3. 呼吁波斯尼亚各方同意将1994年12月23日和31日缔结的《停火协定》和《完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延长到1995年4月30日以后，并期望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充分合作执行这些协定；

4. 敦促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为争取全面和平解决立即恢复谈判；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